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定海

傅黎瑛

刘海宁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